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聂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工程部职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利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0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行政部职员职务。

（二）辞职原因

聂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利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聂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保障部工作，其离职后工作由相关人员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聂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聂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利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其离职后工作由相关人员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陈利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02 股，陈利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聂飞先生、陈利国先生分别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聂飞先生、陈利国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聂飞先生、陈利国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利国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朱力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朱力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1600808；电子邮箱：873822@cnfrd.cn

办公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瓯江路 1 号

三、备查文件

(一) 聂飞先生的《辞职报告》。

(二) 陈利国先生的《辞职报告》。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